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（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敏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、1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完成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9名调整为176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6.50万股调整为532.50万股。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，一致同意以2020年2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532.5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2月10日